

## 第五章、結論與建議

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計畫，教育部以規劃適性學習社區的構想，鼓勵學生就近入學，並以均衡區域間教育機會，營造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中、長程目標。回顧過去，由於高中、職並非國民教育的範疇，自由發展的結果，往往使得各地教育資源產生落差，區域分化嚴重。再者，過去聯招制度與升學主義相形結合，使得高中教育階段產生階層化的現象，如學校因「公／私」之設立別，或「高中／職」之課程內容分化，催生了許多明星高中，校差觀念於焉形成。而明星高中帶來的，不僅是高中學校階層化；校差觀念逐漸在學生與家長腦海中根深蒂固，造成了許多學校招生上的難題。許多學生與家長，為追求理想的高中學校，不惜交通、時間成本，甘願負笈他鄉就學，使得高中階段通學活動的現象蓬勃成長。

現今教育當局面臨的問題亦在於此，通學現象乃學生就學意願的展現，與當前高中職區劃中，就近入學的訴求有所出入。除此之外，當高中、職成為國民教育之時，仍有許多準備工作尚待完成。如高中、職教育分流的制度，造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，課程整合的困難；校差觀念的成期養成，都使得學生通學活動變得複雜。如何在這般膠著的情況下，適切地規劃學生的就學區域，則是當前高中職社區化所應當審慎評估的。因此，本研究試圖提出學生通學活動之動向與趨勢，作為高中職社區化區域劃分的參考。

本研究以雲林縣地區，教育部所規劃之適性學習社區為地理範圍，並以鄉鎮市為研究單位，對各地教育機會供給加以觀察，檢視當前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，是否符合各區域就學機會均等的原則；並分別檢視三個適性學習社區內高中、職學生的通學活動，是否滿足適性學習社區作為一個完整、自給自足的地理空間，以達成未來社區內就近入學、社區整體發展之目標。

### 第一節、結論

#### (一) 雲林縣整體

##### 1. 就學機會率偏低、學校區域分布亦不均衡

與其他鄰近縣市相較，雲林縣就學機會區居劣勢，單就高中、高職所供給之就學機會觀之，雲林地區每兩個國中畢業生，才分配到一個高中入學名額。在這樣的就學供給下，以台灣地區八十九學度之國中畢業生升學率，高達 95%之高升學率相較，54.89%之就學機會率顯然不足。而雲林縣二十個鄉鎮市中，僅有半數的鄉鎮市有高中、職學校供學生就讀。其中九個鄉鎮市中有高中學校坐落，

共有十二所高中；另一方面，八所高職卻僅集中在六個鄉鎮中，在雲林縣整體的區域分配上，高職區域集中的現象要比高中嚴重許多。可以想見，就學機會不足的情況，在民國九十四年崇先高中因為內部問題解散學校之後，會相形擴大。而在這樣的供需條件下，便不難理解，學生藉由通學至外縣市滿足其就學需求之現象。

## 2. 高職學生向外縣市通學的情形普遍

雲林縣高中、職學生約有七成五的學生於縣內通學，顯示多數的學生皆以雲林縣之行政界線為界，在縣內滿足其就學需求。顯示實際上的就學供需，並未如前述如此不均；換言之，雲林縣內所提供之就學機會，能夠滿足多數學生的就學需求。而外流的通學學生中，多數流向南部之嘉義縣、市，以其他縣市為就學地之學生比例甚少，幾乎不構成流向及趨勢。而就高中學生的通學活動觀之，有突破八成的就學人口於雲林縣內通學，相較高職學生 68% 縣內就讀的比例，相差超過十個百分點，顯示高職學生向外地通學的情形較嚴重。亦即，對高職學生而言，雲林縣境內所供之就學機會相形不足，至嘉義縣、市之高職就讀為主要通學的出路。以雲林縣整體情況觀之，多數的學生仍選擇在縣內學校就讀，教育機會供需落差並未如想像中大；而就教育結構而言，高職就學機會供不應求的現象較為嚴重，使得許多學生至外地通學，值得重視。往嘉義縣、市通學的趨勢集中、明顯，與嘉義市提供較多之就學機會有關。

### (二) 適性學習社區的個別狀況

#### 1. 雲一區區內就讀的比例偏低，多往嘉義縣、市通學

雲一區包括北港、四湖、口湖、水林等鄉鎮，其中僅有北港、四湖有高中、職學校坐落。在校數上，與其他兩區相較顯得較為弱勢，就學機會不甚充裕。地理位置較偏雲林縣之西南部，與嘉義縣、市鄰近。就學機會相對不足的就學環境下，本區區內就讀的比例僅有接近五成之 49.1%，往嘉義縣、市通學的比例高達三成五左右，而不選擇往同縣市之雲二區、雲三區通學，呈現了相當一致的外流通學模式，其中又以口湖、水林兩地最為明顯，往外地通學的人口比區內就讀者更多；北港、四湖則因為當地有高中、職校之關係，舒緩了不少在地的就學需求，區內就讀的比例較高。

#### 2. 雲二區、雲三區內互有通學活動發生，而分別以虎尾、斗六為通學中心

雲二區包含九個鄉鎮市，區內卻僅有三地有高中、職校，以虎尾鎮密集五所校數居冠；雲三區由七個鄉鎮市組成，其中有五個鄉鎮市有高中、職，就學機會

的分布較雲二區來得均勻。然而，雲三區的就學人口較雲二區來得多，就學需求較大，就學機會率因此未顯優勢。在這樣的教育環境背景下，雲二區區內學生，多以虎尾鎮為就學地，區內就讀的比例約六成五；雲三區則多以斗六市為就學地，區內就讀的比例亦為六成左右。此兩區展現相當接近的通學模式，往外區就讀的人口中，多數以虎尾、斗六兩地為目的地，通學活動有微妙的互動現象；而往外縣市通學的比例皆為兩成上下，以嘉義縣、市為主要就學地，但為數不多。

### 3. 高職學生往區外通學的狀況嚴重，多以嘉義縣、市為就學地

考量到不同教育結構對教育需求的影響，對各區高中、職學生的通學狀況個別檢視，皆獲得相同的結論，即高中學生區內就讀的比例較高，高職學生往區外通學的狀況較為嚴重，而以嘉義縣、市為主要就學目的地。教育結構影響通學活動的情形，在雲一區、雲三區較為明顯。雲一區高中學生區內就讀的比例為 57.8%，雲三區為 72.1%；而高職學生區內就讀的比例分別為 31.3%、47.3%，顯示區內的就學供給落差，以高職較為嚴重，使得高職學生被迫出走，至外地通學。

## 第二節、建議

### 一、對教育當局之建議

#### 1. 高中、職通學活動範圍不同，不宜以同一地理界線劃分

高中職由於分走教育分流的兩條進路，教育目的與課程內容、入學管道皆不同，使得學生對於其所提供之就學機會需求不同，並且，以雲林縣為例，高中職校數不一，地區分布亦不同，連帶造成高中、職就學學生通學活動各異，不可等同視之。現今教育部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中，將高中、職不同的就學人口，規劃為同一地理範圍，欲達到就近入學，均衡區域就學機會的目標，未考慮到高中、職學生在地理空間活動的歧異性，這樣的規劃顯得有些魯莽，不符合實際的通學狀況。

而就當前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，比照雲林縣學生的通學活動，顯然較適用於高中學生，教育部所規劃之雲二區、雲三區，高中學生皆有相當高的比例於區內就讀，顯示通學活動範圍與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界線相一致，在既成通學活動的基礎上，較不易發生越區就讀的現象。而對高職學生而言，雲林縣境內整體的教育機會不足，學校區域分布亦過度集中特定地區，造成許多學生就學上的不便。在考量適性學習社區就近入學之前，應當先均衡高職的就學機會，如設立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，以增加高職的就學名額，提高就學機會。

## 2. 雲一區學生向外通學現象嚴重，宜增設高中職校改善之

雲一區學生的通學活動，不論是高職或高中學生，皆有一定比例往嘉義縣、市就學，換言之，雲一區內學生的通學活動範圍，要較適性學習社區規劃之地理範圍大得多，且跨越至雲林縣之外的嘉義地區，與雲二區、雲三區皆少有往來。學生外流的現象顯示，雲一區內高中職的就學機會供不應求的此一事實，對於高中職社區化的規劃，所欲達成之就近入學之目標有所衝突。在顧及各社區內就學機會均等，並保障學生就近入學的考量之下，應積極輔助雲一區增設高中、職學校，以提供過去所不足之就學名額。

本研究選擇了一個教育機會相對落後的地區，作為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參考。研究發現，高中、職教育結構與需求的差異仍然存在，因此在高中、職校地區不均、供不應求的狀況下，學生的通學活動亦表現得相當不同。在高中職課程尚未整合，教育分流仍然存在的教育環境下，就學機會不可等同視之；而在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上，得視各地對高中、職教育機會的需求不同，審慎調整之。

### 二、對未來研究之建議

適當的決策必須依賴充分的資料，教育行政機關儘管針對適性學習社區，提出許多規劃原則，但在學生通學的相關資料上則付之闕如。本研究以民國八十九年戶口普查作為通學活動的主要資料來源，不僅在資料時間上有些許落後，且以鄉鎮配對居住—就學地之資料中，無法更精確對學生之就讀學校加以配對，使得觀察上的視野必須受到限制。較理想的作法是，蒐集各高中、職校新生之居住地資料，得以進一步連結居住—就學地，作為觀察通學活動之基礎。而回顧過去國內的研究，此類精確的資料多半針對台北市學校調查，台灣其他地區的通學活動資料則付之闕如（蔡文娟，2003；台北市教育局，2005）。若能建立精確的居住—就學地資料，將有助通學活動之研究。